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徐颖、贺继红、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分合伙”）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三方合计持有的 17,050,001 股（55%）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分”）股权，以人民币 82,390,000 元转让给创元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0-05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0-055）、《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57、2020-061）。

2、创元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北分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市属国有企业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苏创产投[2020]249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3），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6）、《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7）、《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告编号：2021-00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告编号：2021-009）。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上海北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股转系统函[2021]163号)，全国股转公司对第一次股份转让事项（即徐颖、贺继红以及北分合伙持有上海北分合计的12,206,250股股份）完成审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出具《证券过户确认书》(编号：2102030003,2102030004,2102030005)。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徐颖、贺继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剩余待转让股份的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2102080007)。根据创元科技与徐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起开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2102090008)。根据创元科技与贺继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2021年2月9日起开始。至此，创元科技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上海北分17,050,001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5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事项（即徐颖、贺继红持有上海北分合计的4,843,751股股份）将在剩余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关于上海北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2号），全国股转公司对第二次股份转让事项（即徐颖、贺继红持有的上海北分合计4,843,751股股份）完成审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112010008、2112010009）。

第二次股份转让前后上海北分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次股份转让前		第二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创元科技	12,206,250	39.375	17,050,001	55.00
徐颖	10,764,751	34.725	7,870,900	25.39
贺继红	7,254,000	23.40	5,304,100	17.11
奚健	775,000	2.50	775,000	2.50
合计	31,000,001	100.00	31,000,001	100.0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根据《股份质押协议》，徐颖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后将剩余待转让股份 2,893,851 股，占上海北分总股本 9.335%，质押给创元科技，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质押股份转让过户至创元科技名下/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任一条件满足之日后结束。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创元科技已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解除股份质押，中国结算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8887）。本次转让完成后，徐颖与创元科技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已失效。

2、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贺继红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后将剩余待转让股份 1,949,900 股，占上海北分总股本 6.290%，质押给创元科技，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质押股份转让过户至创元科技名下/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任一条件满足之日后结束。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创元科技已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解除股份质押，中国结算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8889）。本次转让完成后，贺继红与创元科技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已失效。

（三）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徐颖、贺继红与创元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徐颖将其所

持有上海北分限售股份中的 2,893,851 股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无条件、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创元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徐颖将授权股份（2,893,851 股）转让过户至创元科技名下/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任一条件满足之日后结束；贺继红将其持有上海北分限售股份中的 1,949,900 股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无条件、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创元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贺继红将授权股份（1,949,900 股）转让过户至创元科技名下/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任一条件满足之日后结束。

本次转让完成后，徐颖、贺继红与创元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创元科技的表决权行使结束。至此，创元科技通过直接持股持有上海北分 17,050,00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 55%。

三、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北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2 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8887、303000008889）。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112010008、2112010009）。

特此公告。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